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综〔2022〕9号

关于公布2021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 目录的通知

省各委办厅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，各设区市、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，我们编制了《2021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目录》，见附件），并公布全省执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基金目录》中公布的 17 项政府性基金项目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境内征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按照其收入归属关系分为两类，一类是收入归属地方（或地方参与分成）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（共 8 项），另一类是收入归属中央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（共 9 项）。

二、2022年1月1日起，我省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基金项目，一律以《基金目录》为准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、征收期限、资金管理方式等，应严格按照《基金目录》中注明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，严禁各级、各部门擅自增加项目、提高标准、扩大范围。凡未列入《基金目录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一律作为取消项目处理，各级、各相关部门应当停止执行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支付。2022年1月1日以后国家和省新增、调整、取消政府性基金等政策，按其文件规定执行，省财政厅将动态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本通知的规定，认真进行对照清理，取消不合法、不合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对超过规定标准的要坚决予以降低，对扩大范围的行为要予以纠正。

四、本通知发布以后，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0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21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2021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30日印发
